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台北校區公務車財物租賃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上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機關名稱]真理大學
[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台北校區公務車財物租賃採購案
[標案案號]AU107-010
[單位名稱]總務處採購組
[機關地址]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阮陳蓮女士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51
[傳真號碼](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558@mail.au.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財物採購性質]財物採購，租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 1,497,6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74,000 元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日]107/12/2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標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每家廠商限領一份。
[截止投標時間]108/1/8 17:00
[開標時間]108/1/9 15:00
[開標地點]本校台北校區總務處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8 年 2 月 20 日當日起三年。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補充說明。
-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補充說明。
-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補充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廠商資格補充說明]：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 98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略以：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廠商勿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一律判定為資格不符，廠商不得異議。**(投標廠商之營業代碼、營業項目應具有小客車租賃業（G101041）、小貨車租賃業（G101091）等相關行業）。**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國內廠商繳交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國外廠商繳交上年度公司所得稅繳稅文件影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廠商證照與驗證相關文件審查表：廠商投標時均需檢附相關證照與驗證文件以供審核。

[開標會議及評選會議補充說明]

- 1.公開招標作業：先就投標廠商審查其資格、規格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經資格、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選；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廠商於開標會議結束後擇期通知辦理評選會議，並於評選會議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之合格廠商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2.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應備妥 1 式 8 份，並單獨密封包裝，且依「投標須知」及公告規定送達。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 1.親自領取：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服務系統機器繳費後，

憑收據向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領取招標文件。

2.郵購：郵購時以匯票(抬頭：真理大學)郵寄，並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 60 元信封(長 46 公分× 寬 33 公分)。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的名稱及案號，寄真理大學採購組收,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投標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3.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適逢本校放假日，不提供領、投標服務。

4.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收

[其他]：本校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真理大學

[其他]